

方中行陰陽表裏圖

表以軀殼言

一足太陽

皮膚

表

二
是陽明

肌肉

三、足少陽半表半裏

周

臍

裏

手太陽
小腸

手陽明大腸

熱

胃脘

明
田
月

足太陽
膀胱

膀胱

府爲陽表
亦陽故府
合表而曰
陽病

台表而曰

阻勿病

表

身

上焦

膜

是少陽與左肝內

中焦

手少陽三焦

下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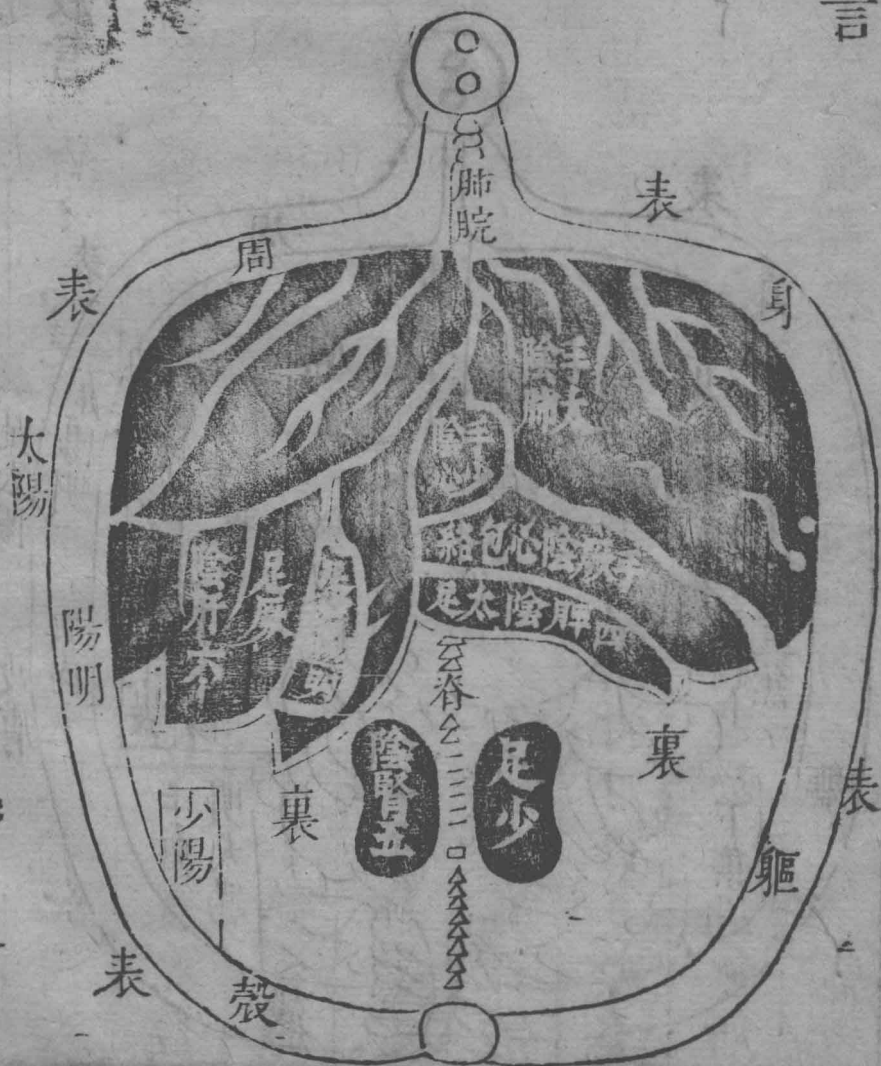
軀

卷之二

表裡圖

裏以藏言

藏爲陰裏
亦陰故藏
主裏而曰
陰病



○圖說

經絡筋脈類皆十二配三陽三陰而總以六經稱六經之經與經絡之經不同六經者猶儒家六經之經猶言部也部猶今六部之部手足之分上下猶宰職之列左右聖人之道三綱五常自行庶政六經盡之矣天下之大事物之衆六部盡之矣人身之有百骸之多六經盡之矣繇此觀之則百病皆可得其原委而斯道之一貫不在掌握乎但六經之於人身無所不該全在人隨處理會靈樞曰能別陰陽十二經者

知病之所生。又曰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正謂此也。若以六經之經斷然直作經絡之經者。則不盡道惑悞不可勝言。後世謬訛。蓋由乎此。

太陽者風寒之著人。人必皮膚當之。當之則發熱。熱在皮膚。皮膚在軀殼之外。故曰表有汗無汗。在榮衛榮衛亦在表。表合太陽足膀胱經。合者何。膀胱不與諸府通。筋膜聯絡耳。故曰孤府。開竅於前。前者表陽之道。故合之也。言太陽而不言膀胱經與皮膚者。不待言而可知也。然太陽尤有手小腸經。安知所言非

此手小腸經不與皮膚合不合則不主病不主病則不足言不足言則不在言內亦可知也

陽明者風寒之邪過皮膚而又進接皮膚者肌肉也不曰肌肉而曰陽明者肌肉居五合之中爲軀殼之正內與陽明足胃合也合謂何胃亦中爲五藏六府之海合內外之正以正合正也故又曰正陽然則陽明雖有二經其手大腸經不與肌肉合不在言內而所言者爲胃經可知也夫惟以正合正故始終任重風寒一至胃實則不復再傳而吉凶死生機焉有以

哉

少陽者邪過肌肉而入進則又到軀殼之內府藏之外所謂半表半裏者少陽足膽經之合也合者何膽不自立粘連於肝而不離與外不屬軀殼而不離軀殼內不屬府藏而不離府藏者爭奇衍巧者紛紛然矣安得心志存乎作德有主而不惑者吾與之共論言外之道而數此

太約府低下陽根於陰而不離乎陰也胃當脾前廩水穀而應土其腕上通咽主內而不出出則病小腸

近右者書攻
擊書賢謂勝
肱有上口者
謬妄甚

次胃而受盛大腸次小腸而傳送穀道肛門其下口
也二腸通胃而一道故承胃下出重濁以應地陽以
行陰也勝肱無上口當腎前居闌二腸之門泌別分
清滲而爲溺以出前竅水道莖垂其下口也膽在肝
內而前向有入無出故稱實

大勢藏高上陰根於陽而不離乎陽也肺總府藏而
華蓋其腕上出喉主出而不內候內則必歔不出不
已心次肺而前向脾次心而中居府次脾而左彈心
肝同肺系故從肺上通輕清以應天陰以和陽也脾

當胃後無出入孤中而鼓胃故胃實則脾約腎當
膀胱後次脾而綴脊呂其中則人受生之命之門婦
人花開蒂結娠妊於此貌必腰癰瓜果成熱蒂脫而
落故也脈訣以右腎爲命門非但有出無入故曰虛
天生萬物人爲最靈府陽藏陰緣得其正褚氏有言
同化五穀故胃爲脾府而脈從脾同氣通泄故大腸
爲肺府而脈從肺同生精血故膀胱爲腎府而脈從
腎同感交合故小腸爲心府而脈從心同以脈爲竅
故膽爲肝府而脈從肝如此則是以五府五藏言也

以六府六藏言之素靈以心主配三焦脈訣以命門
配三焦心主配者主經絡而言也命門配者主脈而
言也各就所主而言雖不同其爲用火用虛而所以
言之意則一雖皆曰虛虛者大也嗚呼古之君子必
求成德德成莫要於精藝藝精莫要於識病識病莫
要於知脈知脈莫要於窮理斯理未明燮調難許欲
愈衆疾罔云而已德可言哉

覽圖據說弘綱大領已自心目了然

北海

○ 閔芝慶傳經論

二論於傳經之義大見明切故錄之以爲準則焉 念庭

傷寒傳經邪熱漸入而六經以次受之六經傳盡無出而再傳之理也欲知其傳始末先別入身六經足太陽爲三陽最在外陽明爲二陽在太陽內少陽爲一陽在陽明內此三陽爲表也太陰爲三陰在少陽內少陰爲二陰在太陰內厥陰爲一陰在少陰內此三陰爲裏也皆由內以數至外或一二三之次第如此傷寒由表入裏邪氣以漸深傳故一二日始於太陽二三日傳至陽明三四日少陽四五日太陰五六

日少陰六七日厥陰也。此論其常耳。變則不可拘以日數。其傳至厥陰爲傳經盡。不復再傳。成氏曰。六日厥陰至六日爲傳經盡。七日不愈者。謂之再傳。再自太陽傳至十二日。再至厥陰爲傳經盡。十三日當愈。十三日不愈者。謂之過經。言再過太陽經。亦以次而傳也。謬矣。馬仲化曰。自太陽以至厥陰。猶人由戶升堂入室。厥陰復出傳於太陽。奈有少陰太陰少陽陽明以隔之。豈有遽出而傳太陽之理。此斥再傳之非。誠子載斷案。惜乎釋七日病衰猶有未明。使後人於

傳經不能絕無障蔽耳。辨見六經七日病愈篇。然則邪氣之入果無自裏而出於表者乎。無欲傳之。出有欲愈之。出也。太陽中篇曰。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此以脈浮爲邪氣還表。知是向安之兆。不待更用湯藥。邪自外散者散則復何傳焉。須知裏邪不出則已。出則欲愈非復欲傳也。或曰。太陽篇云。太陽病頭痛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經使經不傳則愈。此非一日至六日傳三陽三陰經至

七日當愈不愈則太陽之邪再傳陽明者歟曰傷寒始於太陽受病以次而終於厥陰爲傳經盡諸經受病凡七日自愈者爲行其經盡太陽病至七日頭痛自愈者以行太陽經盡故也和氣行來始終只在太陽一經而盡其七日當愈之數也太陽篇云發於陽者七日愈以陽數七故也若七日以上不自愈欲過太陽一經再傳一經當鍼足陽明迎而奪之使不傳陽明經則愈細玩行其經盡之句不曰傳經盡則仲景之意昭然矣成氏謬以行其經盡爲傳遍六經乃

有自太陽再傳之說耳。若果傳遍六經，厥陰之邪再傳太陽，太陽再傳陽明，則宜厥陰未傳太陽之前，預鍼太陽矣。何必待欲傳陽明而後鍼陽明哉？或曰：霍亂篇有曰：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此非傷寒六日傳遍三陽三陰，後六日再傳經盡，十三日當愈者歟？太陽篇有曰：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譏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此非十二日再傳經盡，十三日不愈，謂之過經者歟？曰：經盡者，如太陽行其經盡之謂也。由太陽受病於一日，至七日爲行太陽經盡之

此明言讞語

爲陽明病矣

何云泛言不

指何經但可

以此推之各

經則不必定

指一經盡也

例推之則諸經皆可屈指而期矣。陽明受病於二日，至八日自愈者，爲行陽明經盡；少陽受病於三日，至九日自愈者，爲行少陽經盡；卽四五日至三陰經上，次第至十二日自愈者，爲行厥陰經盡。十三日當大氣皆去，精神爽慧之期也。故曰若過十三日以上，不問尺寸陷者，大危。其曰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止以當解之期不解，乃過於經而入於裏。讞語者，此爲內實而結於裏也。當以湯下之。此泛言過經，不而指何經者也。何嘗有再傳經盡謂之過經之旨哉。詳考